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3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交易标的一汽丰田 2015 年净利润 17.35 亿，按公司持股比例 30% 计算，贡献投资收益 5.2 亿元；此次出售 15% 股权将导致你公司大幅减少投资收益；经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扣非的每股收益。请你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披露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以及说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重组报告书披露此次出售资产目的是“为筹集发展所需的资金，集中力量支撑自主整车的发展”，请你公司结合自主整车发展规划及其资金需求等方面，对交易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

（3）2015 年末，你公司向一汽股份出售动力总成制造部分资产及产品开发中心整体资产，仅该项交易收回现金约 29 亿元；2015 年年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86 亿元。结合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说明其现阶段出售资产筹集资金的必要性，结合你公司的融资能力，详细说明近五年内的资金安排规划。

(4) 说明本次资产出售对你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相应的税务处理。

2、关于交易对方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五条（一）的要求，补充披露一汽股份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3、关于交易标的

(1)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三）的要求，披露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等内容；说明你公司向标的资产派驻董事、高管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前后的变化情况。

(2)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四）的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说明其构成及原因。

(4) 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要求对交易标的市场法、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出售股权对应的过渡期损益由你公司享有，请补充说明过渡期损益的交割安排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5、结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相关情形，如涉及，按照上述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6日